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县高政罚决(2022)001号

当事人：傅印中，身份证号：13[REDACTED]572；家庭住址：河北承德县[REDACTED]

根据县环保摄像头拍摄信息反馈推送，本机关于2022年2月16日对你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本人于2月3日上午，在位于承德市承德县高寺台镇营坊村风旭灯具电料附近处露天焚烧秸秆致使火情发生。本机关认为你的上述行为违反《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有关事实有县环保摄像头拍摄照片、现场拍摄照片、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询问调查笔录等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确认无异议自愿放弃陈述、申辩、听证权利，申请立即做出行政处罚；鉴于当事人年龄较大，能够主动认识到自身错误，经执法队全体人员会审后决定给与当事人从轻处罚。现依据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促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和禁止露天焚烧的决定》第二十五条的相关规定，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 1.给与当事人傅印中批评教育。
- 2.对当事人傅印中处以人民币伍佰元的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承德县支行)(地址：承德县下板城镇板城大街)，账号：100704680350010001。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如依法律规定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可以写“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8050116

